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（摘录）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考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：

****（一）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****

1.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2.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；

3. 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（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）；

4.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5.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。

****（二）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****

1.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；

2.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3.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；

4.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；

5****.****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；

6****.****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。

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，其中，“相关领域”主要包括：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济困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心理健康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青少年事务、职工服务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卫生健康、政法综治、应急处置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群众文化等。“专门性社会服务”主要包括：（1）生活帮扶、生计发展、就业援助服务；（2）情绪疏导、精神抚慰服务；（3）矛盾纠纷调节、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；（4）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、政策咨询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；（5）行为矫治、戒毒康复、危机干预服务；（6）推动社区发展，促进社会融入、社会参与的服务；（7）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、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。

****（三）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****

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热爱社会工作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2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）；

3.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（中级）资格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，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。